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日机密封

公告编号：2017-003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机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周胡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胡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周胡兰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胡兰女士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胡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周胡兰女士离职后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周胡兰女士曾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 12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日机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胡兰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周胡兰女士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总经理黄泽沛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虹先生兼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虹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陈虹先生简历

陈虹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陈虹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自公司前身日机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加入公司。曾任日机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四川尼克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陈虹先生分管公司生产、质量和证券、投资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86,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